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信用保證作業 簡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一、目的</p> <p>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訂定之「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國內民營企業取得因應國外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簡則。</p>	<p>一、目的</p> <p>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報奉行政院 93.3.2 院臺經字第○九三○○○八八一八號函核定之「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國內民營企業取得因應國外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簡則。</p>	<p>依據 96.2.27 行政院函，原則同意本專案貸款改為常態性專案貸款。</p>
<p>二、信用保證對象</p> <p>符合貸款要點規定並依貸款要點第五點規定組成之審議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國內民營企業。</p>	<p>二、信用保證對象</p> <p>符合貸款要點規定並依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組成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國內民營企業。</p>	<p>配合貸款要點修正。</p>
<p>三、信用保證之授信</p> <p>金融機構依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其授信用途、額度、期限及還款方式等，悉依貸款要點規定及審議小組通過之條件辦理。</p>	<p>三、信用保證之授信</p> <p>金融機構依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其授信用途、額度、期限及還款方式等，悉依貸款要點規定及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條件辦理。</p>	<p>配合貸款要點修正。</p>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信用保證作業 簡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四、信用保證之成數</p> <p>依審議小組決議建議之保證成數辦理，不受本基金現行各項降減保證成數、應專案申請、不得送保等規定之限制。</p>	<p>四、信用保證之成數</p> <p>依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之保證成數辦理，不受本基金現行各項降減保證成數、應專案申請、不得送保等規定之限制。</p>	配合貸款要點修正。
<p>五、移送信用保證方式</p> <p>本項貸款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授信單位應於首次授信送保前，以「<u>授權送保查詢書</u>」向本基金辦理查詢，並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及匯繳保證手續費。</p>	<p>五、移送信用保證方式</p> <p>(一)送保方式： 本項貸款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u>且各項送保作業，均未開放由網路傳送，應以書面方式辦理。</u></p> <p>(二)送保前之申請登錄作業： <u>授信單位應於首次授信及嗣後增加授信額度送保前，填寫「專利權訴訟貸款送保登錄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送保登錄，經本基金回覆「得依規定授權送保」後，始得在該回覆書所載之授權融資限額內及經濟部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各項條件範圍內辦理授信送保。</u></p> <p>(三)回覆書有效期限及申請註銷授權額度： 本基金回覆結果為「得依規定授權送保」者，無論辦理授信與否，該回覆書均持續有效。但授信</p>	配合實務修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信用保證作業 簡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單位得視企業實際授信需要，函請本基金註銷授權融資額度之全部或一部。</u></p> <p><u>(四)授信後通知本基金之方式：</u> 授信單位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及匯繳保證手續費。</p>	
<p>七、信用保證手續費率</p> <p>依審議小組決議建議之保證成數而定，保證成數七成者，年費率為百分之〇·七五；保證成數八成者，年費率為百分之一；保證成數九成者，年費率為百分之一·二五。</p>	<p>七、信用保證手續費率</p> <p>依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之保證成數而定，保證成數七成者，年費率為百分之〇·七五；保證成數八成者，年費率為百分之一；保證成數九成者，年費率為百分之一·二五。</p>	配合貸款要點修正。
<p>八、其他</p> <p><u>(一)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至授信單位授信時，授信單位如知悉企業淨值未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企業、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由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授信。</u></p> <p>1.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p>	<p>八、其他</p> <p><u>(一)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授信單位授信時，授信單位如知悉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授信。</u></p> <p>1.<u>企業淨值未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u> 2.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 3.銀行貸款未按期繳息還本。</p>	配合貸款要點第二點適用資格，增列授信單位應停止辦理之情事。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信用保證作業 簡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2.銀行貸款未按期繳息還本。</u></p> <p>(二)授信前，授信單位因故需變更授信條件，應洽審議小組個案審查同意，或依審議小組通案決議辦理；至於授信後，申請條件變更者，在不違反貸款要點規定之前提下，授權授信單位得逕依其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p> <p>(三)本簡則未規定事宜，悉依貸款要點及本基金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二)授信前，授信單位因故需變更授信條件，應洽審議委員會個案審查同意，或依審議委員會通案決議辦理；至於授信後，申請條件變更者，在不違反貸款要點規定之前提下，授權授信單位得逕依其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p> <p>(三)本簡則未規定事宜，悉依貸款要點及本基金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配合貸款要點修正。</p>